

#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 64 号

当事人：莲池区友友惠惠商贸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EQKELG84

住 所：保定市莲池区建华大街 789 号十方惠友店负一层 401 号

经营者：王旭

身份证件号码： ■ ■ ■ ■

2025 年 8 月 20 日我局两名执法人员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建华大街 789 号惠友十方店负一层 401 号商铺进行检查，经现场查门头悬挂为‘恒兴斋’柴沟堡熏肉，在水池旁发现还处于晾晒过程中的肉类食品托盘，托盘中存在水迹，未发现任何消毒设施及设备，执法人员当场给与警告，并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保联市监责改 2025-17-141 号）限期进行整改，2025 年 8 月 28 日，执法人员再次到该商家进行核查，该商家并未进行整改。2025 年 8 月 29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开始经营，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对直接入口的食品盛放容器只是进行简单的清洗晾干后直接使用，未进行任何的消毒措施，其主要经营食品销售，应该按规定落实对盛放入口的食品容器进行消毒使用制度，但在警告后仍未落实对盛放入口的食品容器进行消毒直接使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08月20日现场检查笔录和2025年08月28日现场检查笔录共2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对盛放入口的食品容器进行消毒直接使用的事实；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以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资格；

3、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对盛放入口的食品容器进行消毒直接使用的事实；

4、现场检查照片16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对盛放入口的食品容器进行消毒直接使用的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为当事人签名、按手印认可。

2025年09月24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5】17-14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进行要求陈述、申辩、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当事人已构成未按规定对盛放入口的食品容器进行消毒直接使用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应当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罚款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如实陈述违法未按规定对盛放入口的食品容器进行消毒直接投入使用的行为事实，积极配合提供证据，在社会造成的影响较小。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6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中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较轻裁量幅度中的适用标准“1.逾期 1 个月以下的；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裁量基准为：“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8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